

聯邦立案銀行經營電子銀行業務規範草案1

美國通貨監理署（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簡稱 OCC）於二〇〇一年七月十六日公佈聯邦立案銀行經營電子銀行業務規範草案暨相關規定，該項草案提供全國銀行就目前已許可電子銀行業務之相關指導原則。本篇將概要介紹草案內容，俾供國內相關單位參考借鏡。

依據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The Gramm-Leach-Bliley Act，簡稱 GLB Act〕第七二九條規定，聯邦政府銀行主管機關應主導一項有關金融服務方式之銀行法規研究，包括假定金融性交易過程會有直接接觸諸多規定，及配合現行連線銀行業務及放款建議；故 OCC 與其他聯邦銀行機構對線上金融服務傳遞以及線上銀行業務與放款等相關規定與法令提出建議。

商業自動化、網際網路、無線通訊以及其他科技技術不僅影響金融商品與服務傳遞，對金融商品與服務本質亦有所衝擊。至二〇〇〇年結束前，近百分三十七之聯邦立案銀行已透過 WWW 交易網站提供網路銀行服務，有百分之十八之聯邦立案銀行預計未來將提供網路銀行服務；另有估計顯示至二〇〇三年為止，將有二千五百萬至四千萬家計單位透過網際網路連線使用銀行服務。因此，OCC 早已批准銀行經營部分業務，其中包括新技術於使用上之創新，如交易網站建立、虛擬商場、網際網路服務與電子支付系統等。此外，OCC 亦同意聯邦立案銀行提供數位認證與電子銀行服務。

為確保電子銀行服務能兼顧銀行穩健發展，OCC 亦提出與銀行使用技術相關之監理指導原則，指示各銀行資訊安全標準需配合 GLB Act 規定並據以執行。另出版網路銀行相關指導手冊²，探討銀行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商品與服務相關議題、經營此類業務之風險與 OCC 對網路相關的檢查程序等。該項規範草案著重三項議題：〔一〕OCC 採用的規範與監理政策如何指導全國銀行使用電子化技術且兼顧銀行安全與穩健；〔二〕OCC 於何種情況下可用較為彈性的解釋以適應新的技術；〔三〕OCC 如何加強從事電子銀行業務之銀行營運上之彈性且兼顧銀行安全與穩健。

由於新技術的迅速發展，使得銀行業者必須能夠立即且有效回應不斷改變的顧客需求，因此該項草案明確規範電子銀行業務係屬銀行業務之一部份或附屬業務。當銀行經營業務之界限重新劃分並提供新種金融商品以服務顧客時，即需不斷地評估從事屬於銀行業務一部份之電子銀行業務之權限是否合宜。除原本銀行法規規定聯邦立案銀行得以蒐集、抄寫、處理、分析以及儲存該行

1 資料來源：OCC Bulletin, OCC 2001-36, July 16, 2001。

2 OCC 已建立電子銀行業務網站，提供電子銀行業務經營觀念、監理指導原則及與此業務相關之文件資料。〔Electronic Banking website, <http://www.occ.treas.gov/netbank/netbank.htm>〕

或他行之銀行、金融或經濟資料外，該項草案亦規範聯邦立案銀行資料存放之地點與設備、經營電子銀行業務之地點，其中對於聯邦立案銀行與子機構、關係機構以及第三團體共享聯名網站或電子儲放空間時，必須採取適當步驟使其顧客可明確分辨何種產品與服務為銀行所提供，何種產品與服務為非銀行者所提供之部分有相關規定。